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863 号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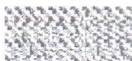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盘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盘江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盘江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1,861.98	63,251.99		71,301.90	59,420.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25,175.59	146,337.79		224,795.64	144,022.79
应收账款	七（3）	66,997.56	117,105.52	十五（1）	52,497.02	108,747.55
预付款项	七（4）	4,907.83	4,442.37		3,868.72	4,315.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842.93	2,126.70	十五（2）	1,741.67	2,08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8,760.18	13,730.38		7,441.03	13,293.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7）	3,000.00	3,200.00		10,000.00	13,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232.12	958.89		153.90	918.62
流动资产合计		382,778.19	351,153.64		371,799.88	346,006.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107,503.84	19,025.00		107,503.84	19,02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60,942.57	66,385.92	十五（3）	190,161.57	191,604.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286,190.10	291,752.12		243,614.02	247,494.91
在建工程	七（12）	178,468.61	177,631.59		35,609.13	37,841.53
工程物资	七（13）	1,062.93	1,101.77		143.02	146.3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87,645.27	94,018.28		82,202.14	88,449.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45,792.75	35,173.39		45,110.23	34,78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456.49	46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062.56	685,550.71		704,343.95	619,351.69
资产总计		1,150,840.75	1,036,704.35		1,076,143.83	965,357.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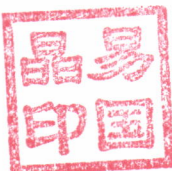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94,899.34	54,000.00		94,899.34	5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18）	29,234.42	24,297.07		29,234.42	24,297.07
应付账款	七（19）	69,965.55	81,142.72		46,080.03	62,753.58
预收款项	七（20）	13,746.39	10,546.83		13,266.13	10,40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25,114.97	21,003.75		24,191.49	19,712.83
应交税费	七（22）	13,646.66	3,620.17		13,580.34	3,420.78
应付利息	七（23）	267.31			267.31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七（24）	80,190.54	87,240.84		79,332.73	86,386.4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16,991.20	10,909.00		4,366.20	4,106.8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44,056.38	292,760.38		305,217.99	265,08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9,200.00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七（27）	4,233.97	4,408.70		4,233.97	4,40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112,278.78	110,012.39		110,847.62	109,857.01
专项应付款	七（29）	25,958.55	18,409.28		25,958.55	18,409.28
预计负债	七（30）	1,102.50			1,102.50	-
递延收益	七（31）	3,887.38	4,629.51		3,737.38	4,47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13,277.32			13,271.8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38.50	146,659.88		159,151.85	137,154.50
负债合计		504,794.88	439,420.26		464,369.84	402,238.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2）	165,505.19	165,505.19		165,505.19	165,505.19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33）	242,938.80	233,941.07		242,574.30	233,576.5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34）	13,178.04	-8,711.09		13,236.59	-8,686.45
专项储备	七（35）	13,060.11	13,122.83		13,060.11	13,122.83
盈余公积	七（36）	69,403.88	67,458.76		69,403.88	67,458.7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37）	110,719.47	94,717.36		107,993.92	92,14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805.49	566,034.12		611,773.99	563,119.87
少数股东权益		31,240.38	31,249.9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045.87	597,284.09		611,773.99	563,11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0,840.75	1,036,704.35		1,076,143.83	965,357.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6年1—12月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1,422.29	406,902.33		384,707.53	399,539.64
其中：营业收入	七（38）	391,422.29	406,902.33	十五（4）	384,707.53	399,539.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0,824.07	397,924.62		424,448.35	391,598.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38）	299,534.41	317,537.92	十五（4）	297,948.12	313,668.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9）	18,501.42	17,412.45		18,289.56	17,345.05
销售费用	七（40）	1,800.81	6,286.64		1,800.53	6,286.64
管理费用	七（41）	55,605.59	47,369.27		52,032.55	46,408.84
财务费用	七（42）	6,568.54	7,743.36		5,756.99	6,656.24
资产减值损失	七（43）	48,813.30	1,574.98		48,620.60	1,23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56,593.56	-7,404.47	十五（5）	57,020.49	-7,00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4.04	-7,763.66		1,594.04	-7,763.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1.78	1,573.24		17,279.67	935.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45）	4,861.37	1,798.34		4,555.86	1,75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2	0.16		5.62	0.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46）	1,634.28	799.09		1,614.55	79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44	608.59		81.44	608.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18.87	2,572.49		20,220.98	1,887.6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7）	816.81	252.44		769.86	20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02.06	2,320.05		19,451.12	1,68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02.28	2,320.50		19,451.12	1,681.88
少数股东损益		-0.22	-0.4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79.76	-8,690.03		21,923.04	-8,671.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89.13	-8,695.92		21,923.04	-8,671.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87.12	-8,695.92		-6,853.21	-8,671.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6,887.12	-8,695.92		-6,853.21	-8,671.28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76.25	-		28,776.25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776.25	-		28,776.25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7	5.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81.82	-6,369.98		41,374.16	-6,98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91.41	-6,375.42		41,374.16	-6,98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	5.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118	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118	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061.00	399,932.81		318,615.69	401,739.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16,183.67	3,018.09		15,834.48	2,97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244.67	402,950.90		334,450.17	404,71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11.21	76,569.89		112,062.92	74,42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38.69	167,394.65		163,834.12	167,16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86.94	74,727.23		52,418.70	73,73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22,708.87	28,848.25		22,114.63	28,79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45.71	347,540.02		350,430.37	344,1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04	55,410.88		-15,980.20	60,59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2.41	5,000.00		28,992.41	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5.20	1,484.19		1,691.88	1,88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89		-	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37.61	6,485.08		30,684.29	16,88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6.21	31,071.68		15,246.70	27,26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00	10,248.71		29,200.00	32,748.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86.21	41,320.39		44,446.70	60,01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8.60	-34,835.31		-13,762.41	-43,12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99.34	12,000.00		50,899.34	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3,241.90	405.00		3,241.90	2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1.24	12,405.00		54,141.24	10,2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0.00	1,200.00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2.33	30,055.73		4,977.91	28,96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2.33	31,255.73		14,977.91	28,9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8.91	-18,850.73		39,163.33	-18,71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9.27	1,724.84		9,420.72	-1,24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51.99	61,527.15		59,420.46	60,66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01.26	63,251.99		68,841.18	59,420.4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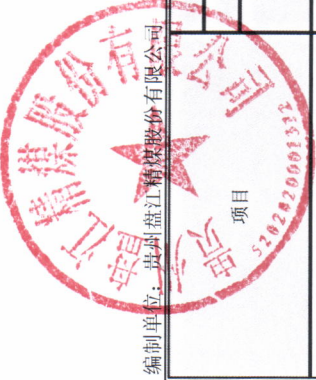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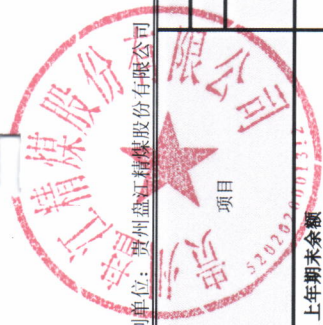
本期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505.19				233,941.07		-8,711.09	13,122.83	67,458.76		94,717.36	31,249.97	597,28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505.19				233,941.07		-8,711.09	13,122.83	67,458.76		94,717.36	31,249.97	597,28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7.73		21,889.13	-62.72	1,945.12		16,002.11	-9.59	48,76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89.13				19,602.28	-9.59	41,48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7.73								8,997.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97.73								8,997.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5.12		-3,600.17		-1,65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5.12		-1,945.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5.05		-1,655.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2.72					-62.72
1. 本期提取								38,807.96					38,807.96
2. 本期使用								38,870.68					38,870.6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505.19				242,938.80		13,178.04	13,060.11	69,403.88		110,719.47	31,240.38	646,045.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12月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上期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505.19			233,941.07		-15.17	23,058.10	67,290.58		119,045.88	31,244.53	640,07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505.19			233,941.07		-15.17	23,058.10	67,290.58		119,045.88	31,244.53	640,07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95.92	-9,935.27	168.18		-24,328.52	5.44	-42,78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95.92				2,320.50	5.44	-6,36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18		-26,649.02		-26,48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18		-168.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480.84		-26,480.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935.27					-9,935.27
1. 本期提取							44,409.10					44,409.10
2. 本期使用							54,344.37					54,344.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505.19			233,941.07		-8,711.09	13,122.83	67,458.76		94,717.36	31,249.97	597,28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桑印增

张莉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505.19				233,57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505.19				233,57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7.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97.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505.19				242,574.30	
					13,236.59	
					13,060.11	
					69,403.88	
					107,993.92	
					611,773.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12月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505.19				233,576.57		-15.17	23,058.10	67,290.58	117,110.11	606,52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505.19				233,576.57		-15.17	23,058.10	67,290.58	117,110.11	606,52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1.28	-9,935.27	168.18	-24,967.14	-43,40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71.28			1,681.88	-6,98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8.18	-26,649.02	-26,480.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18	-168.18	
3．其他										-26,480.84	-26,480.8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9,935.27			-9,935.27
1．本期提取								44,409.10			44,409.10
2．本期使用								54,344.37			54,344.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505.19				233,576.57		-8,686.45	13,122.83	67,458.76	92,142.97	563,119.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1999】140 号文批准, 由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中煤工程设计咨询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防城港务局和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八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 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143027723, 注册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法定代表人: 易国晶。设立时公司总股本 25,130 万股。

2001 年 4 月 9 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流通 A 股, 并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达到 37,130 万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96 号文《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4 月 27 日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4,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归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持有; 根据四川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2)峨眉执字第 162-14 号】《民事裁定书》, 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70 万股国有法人股折价 491 万元抵偿给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另外, 三个公司的名称变更: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中煤工程设计咨询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变更为“中煤国际工程重庆设计研究院”; “防城港务局”变更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

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3,840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

2008 年 4 月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09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集团）公司发行 37,797.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盘江煤电发行 13,131.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注册资本由 59,408 万元增至 110,336.79 万元。重组后盘江煤电持有公司股份 45,663.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38%，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8,042.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48%。

2012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67 号）同意，将盘江煤电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 12,798.18 万股、2,738.97 万股、2,351.77 万股和 1,080.10 万股，分别转让给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江煤电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1.38%变更为 24.19%。

2012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方案以 2011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110,336.7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336.79 万元增至 165,505.19 万元。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豁免履行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的批复》，控股（集团）公司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将盘江煤电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40,042.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变更为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吸收合并完成后，控股（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105.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7%。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接到股东控股（集团）公司和盘江煤电通知函，控股（集团）公司和盘江煤电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盘江煤电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40,042.04 万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过户至控股（集团）公司名下。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控股（集团）公司通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以控股（集团）公司 100%的股权资产出资设立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并于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盘江资本作为控股（集团）公司的母公司。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批准的《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路径安排，盘江控股存续分立为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贵州盘江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立后，盘江控股存续分立为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4,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分立工作不涉及控股（集团）公司与盘江股份的股权关系，控股（集团）公司仍为盘江股份控股股东，仍然持有公司 58.67%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23 日，控股（集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控股（集团）公司依法合规适时地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控股（集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 1,000 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本次减持前，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票数量 97,105.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67%；减持后，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票数量 96,105.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07%，控股（集团）公司仍为盘江股份控股股东。

公司属煤炭行业，主要产品有精煤、混煤（动力煤）、电力，公司下属有火铺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土城矿、金佳矿、老屋基矸石发电厂和火铺矸石发电厂、物资管理分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机电分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公司经营范围：（一）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的特殊加工、煤炭及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煤炭产品及焦炭的销售。（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煤炭产品、焦炭、煤的特殊加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三）进口：煤炭产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五）矿山机电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及生产服务；矿山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销售。（六）化工产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七）铁合金冶炼。（八）汽车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及汽车零配件销售。（九）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十）贸易及代理业务、仓储配送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代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5.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

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

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2.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外部应收账款
组合 2	内部应收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能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 (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 以及其它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 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不能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5.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6.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10-40	3	9.7%~2.43%
建筑物	13-25	3	7.46%~3.88%
动力设备	18	3	5.39%
传导设备	15-28	3	6.47%~3.46%
生产设备	10-15	3	9.7%~6.47%
运输设备	12	3	8.08%
工具仪器及管理工具	12-14	3	8.08%~6.93%
井巷建筑物	按原煤产量吨煤提取 2.5 元计入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3-10 年	软件使用实际寿命估计
土地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载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 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3 年以内。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设定受益计划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根据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期限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并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

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

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考虑到公司加大对所有矿井瓦斯抽放、通风、安全监控检测系统的更新和改造，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更新、定期检修和维护，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等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五条及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相关部门联合各分子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该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对该事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3%、11%、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资源税	煤炭销售收入的 75%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原煤产量计提	0.5 元/吨
价格调节基金	非煤营业收入计提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5%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5%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内，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要求，按 15%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阳	煤炭生产	107,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阳	煤炭生产	30,888.89	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六盘水	设备租赁修理	24,870.66	设备租赁与服务等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六盘水	卫生服务	10.00	职业卫生服务检测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73.51	73.51	78,650.00		是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90	90	26,000.00		是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4,559.00		是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是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1520000683959463R	28,354.37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1520000683959471L	2,881.04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1520223587263220D	4.97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5709037-7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6	1.94
银行存款	69,396.80	63,250.05
其他货币资金	2,460.72	
合 计	71,861.98	63,251.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8,760.72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60.72 万元，因诉讼被冻结银行存款 6,300 万元（详见注 30）。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650.73	39,511.47
商业承兑票据	159,524.86	106,826.32
合 计	225,175.59	146,337.79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02.25
合 计	12,302.25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873.21	
商业承兑票据	2,450.00	
合 计	26,323.21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9,292.00
合 计	9,292.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80.70	38.56	44,780.7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03.12	55.20	3,691.32	5.76	60,411.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7.08	6.24	661.32	9.13	6,585.76
合 计	116,130.90	/	49,133.34	/	66,997.56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46.04	28.51	6,875.29	18.71	29,870.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150.46	71.49	4,915.69	5.33	87,234.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8,896.50	/	11,790.98	/	117,105.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 公司	36,746.04	36,746.04	100.00	公司全面停产
B 公司	3,471.11	3,471.11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
C 公司	3,235.31	3,235.31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
D 公司	1,328.24	1,328.24	100.00	公司全面停产
合 计	44,780.70	44,780.70	/	/

由于公司下游钢铁、焦化企业均属于产能过剩行业，近年来生产经营困难，现金流严重不足，部分企业处于持续停产状态甚至出现关停，合同履行能力恶化。公司虽然采取了包括法律诉讼等多种措施进行追讨欠款，但总体清收效果欠佳，部分不良欠款存在损失风险。为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

2016 年度公司对应收生产经营状况差，已经停产且近期难以恢复生产的客户货款 44,780.7 万元，本期按照个别认定法予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37,905.41 万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921.91	2,946.10	5.00
1 至 2 年	4,115.73	411.57	10.00
2 至 3 年	559.17	111.83	20.00
3 至 4 年	406.41	121.92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9.90	99.90	100.00
合 计	64,103.12	3,691.32	5.76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342.36 万元，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占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A	36,746.04	31.64	36,746.04
B	15,401.25	13.26	770.06
C	11,163.43	9.61	558.17
D	9,979.44	8.59	498.97
E	9,045.63	7.79	452.28
合 计	82,335.79	70.89	39,025.52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0.23	92.10	3,998.73	90.01
1 至 2 年	291.32	5.94	291.39	6.5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6.28	1.96	152.25	3.43
合计	4,907.83	100.00	4,442.37	1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为 387.6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 443.64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因为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到位，该款项暂未结清。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 号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A	2,309.77	47.06
B	725.99	14.79
C	453.72	9.24
D	436.72	8.90
E	425.03	8.66
合 计	4,351.23	88.65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9.06	54.16	313.96	26.63	86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8.11	45.84	20.28	2.03	977.83
合 计	2,177.17	/	334.24	/	1,842.9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06	44.11	344.47	31.60	745.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1.11	55.89			1,381.11
合 计	2,471.17	/	344.47	/	2,126.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7.44	37.87	5.00
1 至 2 年	108.27	10.82	10.00
2 至 3 年	59.09	11.82	20.00
3 至 4 年	1.16	0.35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53.10	253.10	100.00
合 计	1,179.06	313.96	26.63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23 万元，无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备用金借款	142.03	262.20
单位往来款	2,035.14	2,208.97
合 计	2,177.17	2,471.1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	代垫运费	619.57	1 年以内	28.46	30.98
B	设备款	112.83	5 年以上	5.18	112.83
C	设备款	102.17	5 年以上	4.69	102.17
D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0.92	
E	代垫话费	13.96	1 年以内	0.64	0.79
合 计	/	868.53	/	39.89	246.77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18.33	1,109.24	7,509.09	6,998.02	402.27	6,595.75
库存商品	1,251.09		1,251.09	7,134.63		7,134.63
合 计	9,869.42	1,109.24	8,760.18	14,132.65	402.27	13,730.3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2.27	708.71		1.74		1,109.24
合 计	402.27	708.71		1.74		1,109.24

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部分材料、设备配件存在老化、技术淘汰等减值迹象，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予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08.71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3,000.00	3,200.00
合 计	3,000.00	3,200.0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83.72	105.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8.33	853.60
预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7	
合 计	232.12	958.89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7,503.84	-	107,503.84	19,025.00	-	19,025.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07,503.84		107,503.84			
按成本计量				19,025.00		19,025.00
合计	107,503.84	-	107,503.84	19,025.00	-	19,025.00

公司原持有华创证券股权投资 19,0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0%，未向华创证券派出董事，不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由于华创证券 2015 年末未上市，公允价

值难以计量，故公司将此股权投资暂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2016 年 9 月华创证券与宝硕股份完成资产重组，宝硕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股份不构成反向购买，重组完成后，宝硕股份持有华创证券 95%的股权，华创证券成为宝硕股份的重要子公司。2016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8 号）的核准，宝硕股份向华创证券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股份，其中向公司发行 7,157.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9 元，宝硕股份增资验资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公司未向宝硕股份派出董事，不能够实施重大影响。2016 年 9 月中旬，宝硕股份 7,157.38 万股登记在公司证券账户，自 2016 年 9 月起限售期一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此投资转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3,649.44	73,649.44
公允价值	107,503.84	107,503.8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854.40	33,854.40
已计提减值金额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22,204.68		566.18			22,770.86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51.19		-373.69		-4,201.46	11,076.04	4,201.46
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367.40		1,162.78	-900.00		24,630.18	
盘江运通盘县物流有限公司	246.47		-3.09			243.38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1,963.87	1,935.93	-27.94				
盘江煤炭资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165.91		-2.00			163.91	
盘县岩博酒业有限公司	1,786.40		271.80			2,058.20	
小 计	66,385.92	1,935.93	1,594.04	-900.00	-4,201.46	60,942.57	4,201.46
合 计	66,385.92	1,935.93	1,594.04	-900.00	-4,201.46	60,942.57	4,201.46

公司于 2009 年投资 1.5 亿元，持股 25%的首黔公司，因国家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的变化，特别是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件颁布后，原“煤钢电化一体化”项目已经不可能继续实施，纳木井田、大寨井田等煤炭资源已不可能再办理相关批复手续，首黔公司成立的初衷及原规划发展目标已不可能实现，且目前无切实可行的接替项目可实施，因其前期工作采取建设与审批工作同时进行的政策，已同步开展了大量工程建设工作，目前现金流紧缺，涉诉风险巨大。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首黔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减值率为 28.35%（评估报告为中天华咨询报字【2017】第 2003 号），本期公司按在首黔公司所占的权益比例确认减值准备 4,201.46 万元。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4,074.47	232,699.91	411,546.51	16,484.90	20,764.11	915,56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5.08	11,061.72	9,896.31		3,157.14	26,280.25
（1）购置			1,573.34		3,157.14	4,730.48
（2）在建工程转入	2,165.08	11,061.72	8,322.97			21,549.77
3. 本期减少金额	564.65		47.17	163.58		775.40
—处置或报废	564.65		47.17	163.58		775.40
4. 期末余额	235,674.90	243,761.63	421,395.65	16,321.32	23,921.25	941,074.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054.86	134,439.39	331,614.88	13,051.85	18,413.61	621,57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0.37	2,379.19	15,438.90	489.12	2,270.27	25,007.85
—计提	4,430.37	2,379.19	15,438.90	489.12	2,270.27	25,00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76.59		45.75	158.66		681.00
—处置或报废	476.59		45.75	158.66		681.00
4. 期末余额	128,008.64	136,818.58	347,008.03	13,382.31	20,683.88	645,901.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07.93		35.26	2,24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46	5,804.92	554.34		22.30	6,740.02
—计提	358.46	5,804.92	554.34		22.30	6,74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58.46	5,804.92	2,762.27		57.56	8,983.2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307.80	101,138.13	71,625.35	2,939.01	3,179.81	286,190.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019.61	98,260.52	77,723.70	3,433.05	2,315.24	291,752.12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贵州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6年第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下属老屋基煤矿已关闭退出，并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化解过剩产能验收。由于关闭退出煤矿的井巷建筑物及部分不能回撤的设备因矿井关闭而无价值，经清理无

使用价值的账面资产原值为 33,232.59 万元，已提取折旧 26,492.57 万元，账面净值为 6,740.02 万元，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6,740.02 万元。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943.06
综采综掘设备	9,343.96
合 计	10,287.02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马依基建项目	108,655.00		108,655.00	107,783.18		107,783.18
恒普基建项目	30,202.73		30,202.73	29,309.47		29,309.47
老选厂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560.34		1,560.34
山脚树矿矸石山安全改造工程				722.57		722.57
金佳矿佳竹箐采区井巷工程	8,004.39		8,004.39	7,941.48		7,941.48
矿井开拓延伸工程	9,706.44		9,706.44	8,463.96		8,463.96
瓦斯治理工程及瓦斯管路安装				3,140.44		3,140.44
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4,843.39		4,843.39	914.92		914.92
其他	17,056.66		17,056.66	17,795.23		17,795.23
合计	178,468.61		178,468.61	177,631.59		177,631.59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资金来源
马依基建项目	224,800.00	107,783.18	871.82		108,655.00	49.25	49.25	3,871.93	注册资本金 及贷款
恒普基建项目	204,000.00	29,309.47	893.26		30,202.73	14.94	14.94		注册资本金
老选厂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9,600.00	1,560.34		1,560.34		103.92	100.00		自筹
山脚树矿矸石山安全改造工程	5,460.00	722.57		722.57		67.45	100.00		自筹
金佳矿佳竹箐采区井巷工程	42,347.00	7,941.48	62.91		8,004.39	18.90	18.90		自筹
矿井开拓延伸工程	18,000.00	8,463.96	8,139.29	6,896.81	9,706.44	92.24	92.24		自筹
瓦斯治理工程及瓦斯管路安装	6,684.00	3,140.44		3,140.44		70.59	100.00		自筹
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14,338.00	914.92	3,928.47		4,843.39	34.30	34.30		自筹
其他		17,795.23	8,491.04	9,229.61	17,056.66				自筹
合 计	525,229.00	177,631.59	22,386.79	21,549.77	178,468.61			3,871.93	/

（十三）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	213.02	248.57
设备	849.91	853.20
合 计	1,062.93	1,101.77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027.07	387.00	102,406.80	140,820.87
2.本期增加金额	18.87			18.87
—购置	18.87			18.8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045.94	387.00	102,406.80	140,839.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63.05	234.47	40,305.07	46,802.59
2.本期增加金额	801.46	51.82	5,538.60	6,391.88
—计提	801.46	51.82	5,538.60	6,391.8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064.51	286.29	45,843.67	53,194.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981.43	100.71	56,563.13	87,645.27
2.期初账面价值	31,764.02	152.53	62,101.73	94,018.28

期末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60.45 万元，目前办证资料已经移交相关权属部门。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761.48	9,649.93	14,780.90	2,217.14
预计负债	1,102.50	165.37		
递延收益	18,637.14	2,810.57		
折旧差异调整	79,330.04	12,061.34	87,576.78	13,136.52
精算应付长期职工薪酬	140,633.77	21,105.54	132,114.96	19,819.73
合 计	303,464.93	45,792.75	234,472.64	35,173.3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854.40	5,078.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4,624.44	8,193.67		
精算应付长期职工薪酬	22.00	5.50		
合 计	88,500.84	13,277.32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456.49	462.64
合 计	456.49	462.64

（十七）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950.00	
信用借款	86,949.34	54,000.00
合 计	94,899.34	54,000.00

质押借款为公司向银行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取得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096.70	
银行承兑汇票	22,137.72	24,297.07
合 计	29,234.42	24,297.07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含 1 年）	58,480.62	69,921.61
1-2 年（含 2 年）	4,638.20	7,906.49
2-3 年（含 3 年）	4,615.62	2,090.92
3 年以上	2,231.11	1,223.70
合 计	69,965.55	81,142.72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2,787.98	未到结算期
B	1,670.10	未到结算期
C	665.93	未到结算期
D	544.38	未到结算期
E	363.84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6,032.23	/

(二十)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3,743.10	10,504.82
一年以上	3.29	42.01
合 计	13,746.39	10,546.83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523.53	159,142.31	154,803.56	23,862.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2.26	34,984.38	35,200.02	496.62
辞退福利	767.96	2,529.97	2,541.86	756.07
合 计	21,003.75	196,656.66	192,545.44	25,114.9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94.90	117,421.72	113,100.58	17,316.04
职工福利费		4,417.02	4,417.02	
社会保险费	1,347.57	15,250.02	15,390.30	1,207.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5.66	11,498.90	11,577.27	1,207.29
工伤保险费	61.91	3,751.12	3,813.03	
住房公积金	63.36	15,852.20	15,804.47	111.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52.08	2,398.80	1,797.42	4,253.46
短期带薪缺勤	27.92	2,802.05	2,829.97	
其他短期薪酬	1,437.70	1,000.50	1,463.80	974.40
合 计	19,523.53	159,142.31	154,803.56	23,862.2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0.06	33,181.14	33,362.96	468.24
失业保险费	62.20	1,803.24	1,837.06	28.38
合 计	712.26	34,984.38	35,200.02	496.62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928.78	1,991.25
营业税		6.32
企业所得税	3.81	88.47
个人所得税	33.58	3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39	99.88
资源税	1,625.21	911.28
教育费附加	262.39	99.88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453.76	362.77
其他税金	76.74	26.52
合 计	13,646.66	3,620.17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7.31	
合 计	267.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公司取得一次性还本付息银行贷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提利息。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往来款	1,213.55	1,301.40
单位往来款	3,136.97	6,421.00
代收房款	474.61	55.55
地塌赔偿及搬迁费	13,261.65	14,848.20
其他款项	62,103.76	64,614.69
合 计	80,190.54	87,240.84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810.00	未结算
B	600.00	未结算
C	390.53	未结算
D	355.00	未结算
E	206.80	未结算
合 计	2,362.33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362.33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4,263.63 万元，主要是根据相关性协议或约定尚不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00.00	6,8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91.20	4,109.00
合 计	16,991.20	10,909.00

（二十六）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200.00
合 计		9,200.00

公司的长期借款全部是下属全资子公司盘江矿机发生的借款，该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2,600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资产负债表日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盘江矿机未出现违约迹象。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矿权使用费	2,271.33	2,446.06
造育林费	474.64	474.64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1,488.00	1,488.00
合 计	4,233.97	4,408.70

(二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12,268.03	109,980.94
辞退福利	.	
其他长期福利	10.75	31.45
合 计	112,278.78	110,012.39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9,980.94	115,875.7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91.90	-12,006.70
1.当期服务成本	1,258.50	1,534.98
2.过去服务成本	-5,936.70	-18,317.40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3,886.30	4,775.72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8,120.30	10,226.50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8,120.30	10,226.50
四、其他变动	-5,041.31	-4,114.57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5,041.31	-4,114.57
五、期末余额	112,268.03	109,980.94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9,980.94	115,875.7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91.90	-12,006.7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8,120.30	10,226.50
四、其他变动	-5,041.31	-4,114.57
五、期末余额	112,268.03	109,980.94

(3)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本公司向员工提供补充退休后津贴。由于需要本集团提供离职后福利予特定群体员工，该补充退休后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就该等设定受益计划确认的负债，设定受益计划于资产负债表的现值，并就过去服务成本作出调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由独立合资格精算师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量。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以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收益率，按估计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厘定。

根据精算假设变动而调整的精算利得和损失，在产生期间内通过其他综合受益表在权益中扣除或贷记。

(4)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时间	12/31/2016	12/31/2015
折现率	3.50%	3.50%

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为减少 16,292 万元人民币。

折现率降低 1 个百分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为增加 20,945.9 万元人民币。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也同样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二十九）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环保专项资金	291.00		291.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费	100.00		100.00	
国债专项工程	4,699.22			4,699.22
煤矿安全改造及瓦斯治理示矿井项目	13,319.06	2,832.00	9,187.73	6,963.33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4,296.00		14,296.00
合 计	18,409.28	17,128.00	9,578.73	25,958.55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增加 17,128 万元，主要是收到土城矿煤矿综采工作面机械化自动化建设项目专项地方配套资金 80 万元，收到贵州省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专项配套资金 2,752 万元，收到老屋基矿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4,296 万元；专项应付款减少 9,578.73 万元，主要是核销环保专项及矿产资源保护项目 391 万元，转资煤矿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00 万元，将符合《关于省属煤炭生产企业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黔煤价调办[2010]55 号）、《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煤炭生产企业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返还使用工作的通知》（黔价[2011]59 号）文件要求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8,997.73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

（三十）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1,102.50	
合计	1,102.50	

公司的参股公司首黔公司与正业公司签订了相关工程的《建设工程合同》，后来由于首黔公司未能按约完全支付相应的工程款，正业公司将首黔公司及其股东起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要求首黔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要求公司及其他股东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贵阳中院一审判决后，首黔公司不服判决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州省高院”），并经贵州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之后首黔公司未能按照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正业公司向贵阳中院申请执行。

1. 案件的判决及执行情况：

①正业公司起诉请求：a. 判令首黔公司支付欠款 46,980,879.65 元；b. 判令首黔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损失 3,010,310.46 元（按年利率 11.25% 自 2014 年 2 月 5 日暂算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止）；c. 判令以拍卖杨山煤矿的款项以使债权优先受偿；d. 公司等股东在出资不实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贵阳中院判决结果：①首黔公司偿还本金 46,980,879.65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2014 年 9 月 20 日前的利息损失为 3,010,310.46 元，从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按年息 11.25% 计算，从 2014 年 9 月 31 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息 9% 计算）；②若首黔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则公司等股东应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③驳回正业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③贵州省高院判决结果：驳回首黔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④在判决生效后，因首黔公司未能按照判决要求履行支付义务，正业公司将首黔公司及其股东作为被执行人向贵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贵阳中院受理后，向首黔公司及其股东发出执行通知，要求立即履行裁决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接到通知后，向贵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执行案的情况说明》，阐明了在首黔公司的财产未被执行完毕或清算的情况下，不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意见。贵阳中院随后又发出裁定：冻结划拨了首黔公司下属机构的杨山煤矿存款 54,974,099.66 元及利息，并裁定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等值财产。

⑤在杨山煤矿的被冻结资产尚未完成执行的情况下，正业公司又以出资不实为由申请追加公司和其他股东作为被执行人，要求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贵阳中院通知各方进行听证，公司依法提出了执行异议，再次阐明了在首黔公司的财产未被执行完毕或清算的情况下，按照“执行穷尽”的原则不应要求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承担责任的条件尚未成就的立场。

⑥贵阳中院对公司的执行异议未能采纳，随后冻结了公司 6,300 万元的银行存款。

2. 法律意见

如前所述，公司作为首黔公司的股东之一，在出资未完全到位的情况下，依

法只应在“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公司在首黔公司中所占的股比为 25%，按照约定应缴出资 5 亿元，实际出资额已达 1.5 亿元，即实际出资额已达应出资额的 30%，未出资比例为 70%，在不计算未出资额利息的情况下，公司未出资额为 3.5 亿。即使在首黔公司执行不能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应在未出资的 70%比例、3.5 亿元资金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即 6,300 万元总债务中的 25%（1,575 万元）的 70%（1,102.5 万元）才为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超过 1,102.5 万元的 5,197.5 万元依法属于公司不应承担责任的范围。

3.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负债是指根据或有事项等相关准则确认的各项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以及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等产生的预计负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此事项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对此确认 1,102.5 万元的预计负债。

（三十一）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629.51	2,671.81	3,413.94	3,887.38
合 计	4,629.51	2,671.81	3,413.94	3,887.3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财政贴息_火矿洗煤工艺升级改造	158.90		14.09	144.81	与资产相关
2、研究开发补贴_贵州省煤炭高效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建设	8.00		8.00		与收益相关
3、研究开发补贴_盘江矿区松软突出煤层护-封-联瓦斯治理新技术体系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4、研究开发补贴_超导磁分离净化煤炭废水研究	16.00			16.00	与收益相关
5、研究开发补贴_远程自动控制采煤技术研究及应用	70.00			70.00	与收益相关
6、研究开发补贴_火铺矿煤层沿空留巷围岩控制技术研究	15.00		15.00		与收益相关
7、研究开发补贴_三软煤层(17#)开采技术研究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8、研究开发补贴_火铺矿定向钻孔施工技术研究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9、环保补贴_月矿干燥系统环保补助资金	14.41	10.00	2.34	22.07	与资产相关
10、环保补贴_老矿矿井水处理工程	119.49		3.99	115.50	与资产相关
11、矿井水净化饮用水工程	144.26	40.00	94.04	90.22	与资产相关
12、专利资助项目	6.74	3.20	5.20	4.74	与收益相关
13、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75.71		19.02	256.69	与资产相关
14、火矿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	75.21		5.02	70.19	与资产相关
15、高突低透气性增透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0			25.00	与收益相关
16、职工技能提升、转岗培训补贴	994.69		994.69		与收益相关
17、矿用液压支架延寿研究费用	150.00			150.00	与收益相关
18、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141.00	1,976.71	2,141.00	1,976.71	与收益相关
19、高效气化关键技术研究	325.10	281.90		607.00	与收益相关
20、山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21、煤矿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54.76	45.24	与资产相关
22、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养工程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23、土城矿瓦斯防治“五零”项目		90.00	26.79	63.21	与资产相关
24、高预紧力支护系统及巷道加固技术研究		80.00		80.00	与收益相关
25、2016 年第一批省煤矿安全技改专项资金项目-煤矿职业危害防治项目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29.51	2,671.81	3,413.94	3,887.38	

（三十二）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505.19						165,505.19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1,051.26	8,997.73		240,048.99
其他资本公积	2,889.81			2,889.81
合计	233,941.07	8,997.73		242,938.80

按照贵州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属煤炭生产企业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黔煤价调办[2010]55号）和《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煤炭生产企业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返还使用工作的通知》（黔价[2011]59号）文件要求，为支持企业发展和加大省属煤炭生产企业安全技改支持力度，对2010年12月31日前应缴未缴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按照相关规定转为企业的国有资本金，专项用于企业安全技改项目。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将2010年12月31日前应缴未缴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共8,997.73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安排专项计划全部用于安全技改项目。

鉴于目前，由上述专项资金投入的安全技改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二条“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规定，以及《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第一项“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属于国家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规定，现将用于安全技改项目应缴未缴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共8,997.73万元，由专项应付款按规定转增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即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独享，待公司增资扩股时再转作盘江控股对公司的股权投资。

（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11.09	-8,120.30	-1,223.81	-6,887.12	-9.37	-15,598.21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8,704.93	-8,120.30	-1,223.81	-6,887.12	-9.37	-15,592.0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16					-6.1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54.40	5,078.15	28,776.25	-	28,776.2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854.40	5,078.15	28,776.25		28,776.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11.09	25,734.10	3,854.34	21,889.13	-9.37	13,178.04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19.31	32,339.97	29,041.98	5,817.30
维简费	10,603.52	6,467.99	9,828.70	7,242.81
合计	13,122.83	38,807.96	38,870.68	13,060.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458.76	1,945.12		69,403.88
合计	67,458.76	1,945.12		69,403.88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717.36	119,045.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717.36	119,045.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02.28	2,320.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5.12	168.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55.05	26,480.8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719.47	94,717.3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434.03 万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 16.23 万元。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350.32	289,092.74	386,949.43	297,394.43
其他业务	13,071.97	10,441.67	19,952.90	20,143.49
合计	391,422.29	299,534.41	406,902.33	317,537.92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4.29	12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3.60	2,156.95
教育费附加	2,169.47	2,155.09
资源税	12,765.33	12,920.81
价格调节基金	1.69	55.96
印花税(5-12月)	162.49	
车船税(5-12月)	16.63	
房产税(5-12月)	359.33	
土地使用税(5-12月)	818.59	
合计	18,501.42	17,412.45

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00	276.12
折旧费	11.58	26.66
运输费（一票结算）	420.45	4,132.25
修理费	14.53	10.13
物流公司代理费	523.83	844.64
自备车维修费	75.65	404.01
铁路服务费	291.72	348.39
业务招待费	48.04	55.28
差旅费	120.53	121.54
其他	40.48	67.62
合 计	1,800.81	6,286.64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846.53	18,182.26
折旧费	1,491.76	3,348.87
无形资产摊销	6,362.52	6,387.53
税金	1,125.85	2,276.85
研发支出	2,862.60	1,915.03
修理费	6,172.96	5,606.45
电费	868.14	782.14
水土保持费	404.25	462.59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760.63	743.33
办公费	528.29	594.31
差旅费	353.18	389.11
业务招待费	685.01	1,134.53
停工损失		3,426.03
棚户区改造	4,466.43	
其他	1,677.44	2,120.24
合 计	55,605.59	47,369.27

（四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59.28	3,525.74
减：利息收入	-608.84	-641.19
加：其他财务费用	92.78	94.19
加：设定受益计划利息费用	3,880.80	4,764.62
现金折扣	-1,155.48	
减：汇兑损失		
合 计	6,568.54	7,743.36

现金折扣系公司在商业行为中由于按照信用期政策付款取得的现金折扣。

（四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164.85	1,574.98
存货跌价损失	706.9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201.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40.02	
合 计	48,813.30	1,574.98

（四十四）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4.04	-7,763.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24.44	
委托贷款利息	185.08	359.19
合 计	56,593.56	-7,404.4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宝硕股份的股份受到限售期一年的影响，流通受限，符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条件，应当按照准则规定按公允价值计量。宝硕股份的此次重组使华创证券的公允价值得以体现，公司应当将持有的华创证券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即将增资价 7.36 亿元与初始成本 1.9 亿元差额 5.46 亿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四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一）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二）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虽然重组后华创证券仍为宝硕股份的重要子公司，但华创证券为非上市公司，宝硕股份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股权变现能力及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均与非上市公司有较大不同，且华创证券的业务并不是宝硕股份的唯一业务，两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规模并不相同，公司对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有较大不同。据此，公司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可以确认交易的损益，原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 亿元可以转入投资收益。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2	0.16	5.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2	0.16	5.62
政府补助	4,578.78	1,566.18	4,578.78
其他	276.97	232.00	276.97
合计	4,861.37	1,798.34	4,86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洗煤工艺升级改造政府补助	14.09	45.62	资产相关补助
选煤厂煤泥干燥系统政府补助	2.34	7.14	资产相关补助
污水处理、饮用水净化工程财政补助	98.03	75.79	资产相关补助
矿产资源节约利用	19.02	20.64	资产相关补助
盘江公司煤矿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54.76		资产相关补助
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	5.02		资产相关补助
瓦斯防治“五零”项目	26.79		资产相关补助
火铺矿采动巷到围岩稳定性控制原理研究	15.00		收益相关补助
贵州省煤炭高效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建设	8.00		收益相关补助
专利资助费	9.40	8.46	收益相关补助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141.00		收益相关补助
职工技能提升、转岗培训补贴	994.69	12.85	收益相关补助
环保专项资金	291.00		收益相关补助
井下粉尘灾害治理安全技改	30.00		收益相关补助
贵州省服务业名牌称号奖励款	20.00		收益相关补助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	100.00		收益相关补助
贵州省电煤奖励资金	551.55		收益相关补助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98.09		收益相关补助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财政补贴		4.68	收益相关补助
三软煤层开采技术研究款		10.00	收益相关补助
瓦斯抽采补助		1,249.00	收益相关补助
综合机械化采煤自动化集成控制技术款		10.00	收益相关补助
氨氮在线监控系统环保补助款		30.00	收益相关补助
省财政科技课题研究、科技创新款		35.00	收益相关补助
盘县农业局科技项目资金		4.00	收益相关补助
科技进步奖励		3.00	收益相关补助
难选煤高效洗选中集成技术研究款		50.00	收益相关补助
合 计	4,578.78	1,566.18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44	608.59	81.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44	608.59	81.4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40.00	
预计负债	1,102.50		1,102.50
其他	450.34	150.50	450.34
合 计	1,634.28	799.09	1,634.28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3.18	245.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6.37	6.46
合 计	816.81	252.4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418.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62.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3.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4.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4.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07
所得税费用	816.81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607.54	629.87
各种罚款收入	4.61	20.53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6,909.46	2,481.24
收安全风险抵押金	64.38	-122.94
离岗人员交各项款	540.72	405.96
其他	-1,943.04	-396.57
合 计	16,183.67	3,018.09

报告期内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老屋基矿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4,296 万元。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99.99	525.33
差旅费	544.29	609.52
业务招待费	341.60	740.44
车辆费用	546.24	579.19
会务费	7.70	29.88
研究与开发费	8.57	34.77
职工的医药费	3,772.54	2,966.47
塌陷补偿费	6,416.27	11,754.40
班中餐	1,490.96	2,075.89
罚款及赔款	293.52	97.44
其他财务费用	96.62	33.45
水资源费	66.94	75.40
警卫消防费	6.86	17.28
审计、咨询服务费	104.54	257.65
独董津贴	-	15.12
捐赠支出		40.00
工会经费	1,449.98	2,051.04
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	814.54	256.89
社保拨养老金	41.51	-31.07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	6,206.20	6,719.16
合计	22,708.87	28,848.25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国债专项资金拨款	2,877.00	255.00
研发补助	354.90	150.00
其他	10.00	
合 计	3,241.90	405.00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02.06	2,320.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813.30	1,574.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10.91	30,783.20
无形资产摊销	6,362.52	6,38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6	608.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9.28	3,52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54.80	7,40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9.36	35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77.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0.20	-1,440.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11.53	56,42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85.28	-42,598.35
其他	-62.72	-9,93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04	55,410.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401.26	63,251.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251.99	61,527.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9.27	1,724.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401.26	63,251.99
其中：库存现金	4.46	1.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396.80	63,250.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01.26	63,251.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60.72	因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6,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签票保证金 2,460.72 万元
应收票据	12,302.25	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签票 4,001.82 万元，取得短期借款 7,950 万元。
合计	21,062.97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01	6.937	0.07
其中：美元	0.01	6.937	0.0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贵州盘县	贵州贵阳	煤炭生产	73.51		注入资本金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贵州盘县	贵州贵阳	煤炭生产	90.00		注入资本金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县	贵州六盘水	设备租赁修理	100.00		注入资本金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盘县	贵州六盘水	卫生服务	100.00		注入资本金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6.49%			28,354.37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10%			2,881.0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966.27	112,740.46	113,706.73	6,558.77	131.46	6,690.23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78.41	31,353.22	31,431.63	2,537.77	83.50	2,621.27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1,802.20	111,969.34	113,771.54	6,635.25	89.19	6,724.44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529.77	30,528.49	31,058.26	2,166.82	68.40	2,235.2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30.60				47.10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12.68				-65.85	

马依公司和恒普公司处于基建期，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综合收益总额为设定受益计划精算利得或损失。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六盘水	贵州贵阳	煤炭生产	35		权益法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六盘水	贵州六盘水	电力生产	45		权益法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六盘水	贵州六盘水	煤炭钢铁生产	25		权益法
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金融	45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778.33	13,618.49	29,726.83	15,626.08
非流动资产	277,847.66	269,767.56	224,643.90	220,335.91
资产合计	289,625.99	283,386.05	254,370.73	235,961.99
流动负债	224,450.80	234,667.78	27,051.33	26,618.27
非流动负债	104,105.20	61,360.08	176,717.50	160,000.00
负债合计	328,556.00	296,027.86	203,768.83	186,618.2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930.01	-12,641.80	50,601.90	49,343.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625.50	-4,424.63	22,770.86	22,204.6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 值			22,770.86	22,204.6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4,257.67	27,309.79	63,566.67	67,565.35
净利润	-26,908.24	-37,776.37	1,258.17	1,015.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105.30		
综合收益总额	-26,908.24	-40,881.67	1,258.17	1,015.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 股利				



项目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205.88	3,376.02	63,477.64	113,345.40
非流动资产	123,422.24	121,060.31	113,648.55	110,322.43
资产合计	126,628.12	124,436.33	177,126.19	223,667.83
流动负债	35,878.49	32,323.44	122,389.32	169,515.06
非流动负债	16,407.70	16,407.70	8.44	8.70
负债合计	52,286.19	48,731.14	122,397.76	169,523.7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341.93	75,705.19	54,728.43	54,144.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585.48	18,926.30	24,627.79	24,364.8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76.04	15,651.19	24,630.18	24,367.4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96.29	4,909.49	6,236.93	6,784.53
净利润	-1,494.78	-1,280.83	2,583.96	3,157.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0.40	
综合收益总额	-1,494.78	-1,280.83	2,584.36	3,157.3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00.00	1,125.00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盘江运通盘县物流有限公司	243.38	246.47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0.00	1,963.87
盘江煤炭资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163.91	165.91
盘县岩博酒业有限公司	2,058.20	1,786.4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65.49	4,162.6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8.77	-91.11
—其他综合收益		9.04
—综合收益总额	238.77	-82.07

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06.07	9,489.39	13,595.46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03.84		107,503.8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07,503.84		107,503.84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四）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7,503.84		107,503.8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07,503.84 万元，采用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进行估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控股（集团）公司	六盘水市	原煤生产等	84,000.00	58.07	58.07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黔西南州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集团）公司	医疗服务、资产占用费等	3,230.65	3,904.04
贵州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等	19.16	35.56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材料	1,432.45	3,235.22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等	4,512.79	3,461.28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水等	11,503.39	11,158.02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租赁	319.66	101.54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667.18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523.83	848.32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等	4,279.74	2,304.01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煤炭、租赁	33,067.12	515.47
合 计		59,555.97	25,563.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集团）公司	混煤		11.0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煤泥		29.72
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混煤	3,718.62	4,713.49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混煤	6,587.27	5,816.44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混煤	4,760.91	4,854.72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混煤	2,047.22	1,512.44
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混煤	1,285.99	3,104.47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混煤、煤泥等	16,753.15	10,224.77
控股（集团）公司	电力、股权转让等	2,336.28	109.76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等	5.76	100.50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费、材料费等	62.33	200.94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电力等	223.26	199.99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租赁、瓦斯气等	2,101.24	2,369.98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租赁、修理等	1,247.92	1,466.45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等	315.57	201.53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材料、租赁、修理等	2,884.01	3,420.77
合 计		44,329.53	38,337.0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353.47	277.07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891.22	2,284.95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72.06	139.86
合 计		2,516.75	2,701.8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319.66	94.02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307.26	513.33
合 计		626.92	607.35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600.00	2012.11.7	2017.3.16	否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2012.11.7	2017.8.28	否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13.5.22	2017.8.28	否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13.8.13	2017.8.28	否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13.9.5	2017.8.28	否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14.3.5	2017.8.28	否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14.3.31	2017.8.28	否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15.2.6	2017.8.28	否
合 计	12,600.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3-15	2016-3-16	提供委托贷款
	4,500	2016-5-30	2016-6-10	提供委托贷款
	5,000	2016-6-16	2016-6-17	提供委托贷款
	800	2016-6-23	2016-7-20	提供委托贷款
	5,000	2016-6-28	2016-7-19	提供委托贷款
	600	2016-8-3	2016-9-2	提供委托贷款
	4,200	2016-9-13	2016-9-20	提供委托贷款
	3,200	2016-9-23	2017-9-22	提供委托贷款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往来项目	关联方企业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控股（集团）公司	1,080.69		15.78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6.31		510.30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5		122.49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87			
	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77.32		2,530.52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166.46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公司	7,013.20	546.38	5,419.26	287.13
	合 计	11,197.90	546.38	8,598.35	287.13
预付账款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309.77		2,569.08	
	合 计	2,309.77		2,569.08	
其他应收款	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8		9.28	
	合 计	9.28		9.28	

2、应付项目

往来项目	关联方企业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控股（集团）公司	2,677.91	1,696.11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2.41	38.4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1.31	4,924.0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19.49	1,360.23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121.69	2,568.85
	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00	70.85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379.35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6.70	651.43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2,516.56	3,273.22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公司	4,322.61	2,687.66
	合 计	15,630.03	17,270.81
其他应付款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	2.00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2.00	2.00
	合 计	4.00	4.00
预收账款	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405.05	314.69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07.97	270.07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64.06	517.63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1.09	445.36
	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76.06	5.19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752.10	103.13
	合 计	8,246.33	1,656.07
长期应付款	控股（集团）公司	2,271.32	2,446.0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公司的参股公司首黔公司与正业公司签订了相关工程的《建设工程合同》，后来由于首黔公司未能按约完全支付相应的工程款，正业公司将首黔公司及其股

东起诉至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盘水中院”），要求首黔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要求公司及其他股东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盘水中院初审判决后，首黔公司不服判决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州省高院”），并经贵州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之后首黔公司未能按照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正业公司向六盘水中院申请执行。根据贵州天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案件法律风险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首黔公司提供的财务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判决及执行情况

①正业公司起诉请求：a. 判令首黔公司支付欠款 37,901,622.10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 2,670,448.12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算至起诉时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b. 公司等股东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六盘水中院判决结果：首黔公司向正业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37,901,024.00 元及从 2014 年 2 月 4 日起至付清时止的利息；首黔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时，公司等股东应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驳回正业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及首黔公司的反诉。

③贵州省高院判决结果：维持六盘水中院判决第 2、3、4 项；撤销判决第 1 项；首黔公司支付工程款 3284.906833 万元及归还完毕的利息。

④在上述判决生效后，首黔公司未能按照判决的要求履行支付义务，正业公司将首黔公司及其股东作为被执行人向六盘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六盘水中院受理后，向首黔公司、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由首黔公司向正业公司支付欠款、利息及各项诉讼费用共计 37,113,903.2 元；由首黔公司向正业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由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六盘水中院还发出执行裁定，对首黔公司 3,720 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提取、划拨、拍卖。

⑤公司得到的六盘水中院相关执行文件系首黔公司于收到后转送，并非由法院直接送达。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接到六盘水中院送达的有关执行法律文件。

2. 律师意见

依照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作为首黔公司的股东之一，应以出资额及持有的股份比例为限承担出资及债务清偿责任。在未能按照出资协议及章程规定全部出资到位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13 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盘水中院的判决认为：公司等股东未能举证证明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应对首黔公司未能清偿的欠款及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根据最高院《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131 条“本解释所称不能清偿指对债务人的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成品、半成品、原材料、交通工具等可以执行的动产和其他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债务仍未能得到清偿的状态”的规定，首黔公司虽然拥有矿山等价值较大的不动产，但首黔公司的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成品、半成品、原材料、交通工具等可以执行的动产和其他方便执行的财产是否足以清偿本案债务尚不明确。因此，如执行中出现无法清偿的情况，公司等股东应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的责任。按此认定，六盘水中院判决公司等股东承担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未支持正业公司要求公司等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据此，律师认为，案件的判决、执行文书对法律关系的界定及对各主体的责任划分清楚、明确，根据六盘水中院目前的执行文书及工作方式来看，在对首黔公司的财产未能按照法律规定穷尽各项执行措施并被最终确定不能执行完毕之前，六盘水中院对公司提出执行要求、采取执行措施没有法律、事实及裁判依据。因此，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对首黔公司的执行程序暂时不会冲击到公司的资产及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律师对该案件的意见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诉讼对首黔公司的执行程序暂时不会冲击到公司的资产及经营。公司认为该事项的金额尚无法进行可靠计量，因此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未进行预计负债的确认。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721.2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9,721.24

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六盘水市盘县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拟定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截止报告报出日前公司实际出资 2,000 万元。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州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股东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恒普公司增加投资 500 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持有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 19,0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0%，

未向华创证券派出董事，不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由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末未上市，公允价值难以计量，故盘江精煤将此股权投资暂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份与上市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宝硕”）完成资产重组，河北宝硕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股份不构成反向购买，重组完成后，河北宝硕持股华创证券 95%，华创证券成为河北宝硕的重要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四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一）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二）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虽然重组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仍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但华创证券为非上市公司，河北宝硕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股权变现能力及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均与非上市公司有较大不同，且华创证券的业务并不是河北宝硕的唯一业务，两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规模并不相同，盘江股份对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有较大不同，据此，盘江股份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可以确认交易的损益，原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 亿元可以转入投资收益。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80.70	44.44	44,780.7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92.30	52.68	2,835.94	5.34	50,256.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0.30	2.88	659.64	22.74	2,240.66
合 计	100,773.30	/	48,276.28	/	52,497.02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46.04	30.61	6,875.29	18.71	29,870.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95.38	69.39	4,418.58	5.30	78,87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 计	120,041.42	/	11,293.87	/	108,747.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 公司	36,746.04	36,746.04	100.00	公司全面停产
B 公司	3,471.11	3,471.11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
C 公司	3,235.31	3,235.31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
D 公司	1,328.24	1,328.24	100.00	公司全面停产
合计	44,780.70	44,780.7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892.19	2,594.61	5.00
1 至 2 年	786.11	78.61	10.00
2 至 3 年	314.10	62.82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9.90	99.90	100.00
合计	53,092.30	2,835.94	5.3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982.41 万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占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A	36,746.04	36.46	36,746.04
B	15,401.25	15.28	770.06
C	11,163.43	11.08	558.17
D	9,979.44	9.90	498.97
E	9,045.63	8.98	452.28
合 计	82,335.79	81.70	39,025.52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8.67	56.78	313.94	26.64	86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7.22	43.22	20.28	2.26	876.94
合计	2,075.89	/	334.22	/	1,741.67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06	44.81	344.47	31.60	745.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2.73	55.19			1,342.73
合 计	2,432.79	/	344.47	/	2,088.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7.05	37.84	5.00
1 至 2 年	108.27	10.83	10.00
2 至 3 年	59.09	11.82	20.00
3 至 4 年	1.16	0.35	30.1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53.10	253.10	100.00
合 计	1,178.67	313.94	26.64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25 万元，无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备用金借款	109.00	241.11
单位往来款	1,966.89	2,191.68
合 计	2,075.89	2,432.7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	代垫运费	619.57	1 年以内	29.85	30.98
B	设备款	112.83	5 年以上	5.44	112.83
C	设备款	102.17	5 年以上	4.92	102.17
D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0.96	
E	代垫话费	13.92	1 年以内	0.67	0.77
合 计	/	868.49	/	41.84	246.7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219.00		129,219.00	125,219.00		125,219.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942.57		60,942.57	66,385.92		66,385.92
合 计	190,161.57		190,161.57	191,604.92		191,604.9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78,650.00			78,650.00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559.00	4,000.00		24,559.00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 计	125,219.00	4,000.00	0.00	129,219.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22,204.68		566.18			22,770.86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51.19		-373.69		-4,201.46	11,076.04	4,201.46
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367.40		1,162.78	-900.00		24,630.18	
盘江运通盘县物流有限公司	246.47		-3.09			243.38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1,963.87	1,935.93	-27.94				
盘江煤炭资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165.91		-2.00			163.91	
盘县岩博酒业有限公司	1,786.40		271.80			2,058.20	
小 计	66,385.92	1,935.93	1,594.04	-900.00	-4,201.46	60,942.57	4,201.46
合 计	66,385.92	1,935.93	1,594.04	-900.00	-4,201.46	60,942.57	4,201.4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1,591.16	286,844.48	379,842.42	293,314.72
其他业务	13,116.37	11,103.64	19,697.22	20,353.73
合 计	384,707.53	297,948.12	399,539.64	313,668.4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4.04	-7,763.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1.2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624.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12.01	758.08
其他		
合 计	57,020.49	-7,005.58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06	处置参股公司西部红果煤炭交易中心等取得收益等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8.78	稳岗补贴、技能提升培训补助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54,624.44	股权交换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5.08	松河公司委托贷款利息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46.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57,529.1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6	0.118	0.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3	-0.229	-0.229

十七、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序号	主要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1	应收票据	225,175.59	146,337.79	53.87
2	应收账款	66,997.56	117,105.52	-42.79
3	存货	8,760.18	13,730.38	-36.20
4	其他流动资产	232.12	958.89	-75.79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03.84	19,025.00	465.07
6	短期借款	94,899.34	54,000.00	75.74
7	预收款项	13,746.39	10,546.83	30.34
8	应交税费	13,646.66	3,620.17	276.96
9	应付利息	276.31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91.20	10,909.00	55.75
11	长期借款		9,200.00	-100.00
12	专项应付款	25,958.55	18,409.28	41.01
13	其他综合收益	13,178.04	-8,711.09	251.28
14	销售费用	1,800.81	6,286.64	-71.35
15	资产减值损失	48,813.30	1,574.98	2,999.30
16	投资收益	56,593.56	-7,404.47	864.32
17	营业外收入	4,861.37	1,798.34	170.33
18	营业外支出	1,634.28	799.09	104.52
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3.67	3,018.09	436.22
2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2.41	5,000.00	339.85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6.21	31,071.68	-32.46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00	10,248.71	77.58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99.34	12,000.00	324.16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90	405.00	700.47
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0.00	1,200.00	1,266.67
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2.33	30,055.73	-80.89

1、主要是下半年煤炭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增加，票据回款增加所致。2、主要是本期新增往来挂账。

2、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钢铁、焦化企业均属于产能过剩行业，近年来生产经营困难，现金流严重不足，部分企业处于持续停产状态甚至出现关停，合同履行能力恶化。公司虽然采取了包括法律诉讼等多种措施进行追讨欠款，但总体清收效果欠佳，部分不良欠款存在损失风险。鉴于不良欠款的损失风险，为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2016 年度公司对应收生产经营状况差，已经停产且近期难以恢复生产的客户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566.73 万元。

3、主要是库存商品较年初减少 5,883.54 万元。

4、主要是预缴所得税较年初减少 705.27 万元。

5、主要是本年宝硕股份以定向增发股票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华创证券股份，公司转而持有 A 股上市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7,157 万股股份，该项业务导致评估增值 54,624.4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33,854.40 万元。

6、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不足，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7、主要是预收煤款增加所致。

8、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年末跨期税费增加，以及未及时缴纳税费所致。

9、主要是预提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短期借款利息。

1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5,800 万元。

11、本年长期借款均将于一年内到期，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主要是收到老屋基矿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4,296 万元，根据贵州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省属煤炭生产企业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黔煤价调办[2010]55 号）、《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煤炭生产企业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返还使用工作的通知》（黔价[2011]59 号）文件要求，将公司符合条件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8,997.73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

13、主要是因设定受益计划精算损失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6,887.12 万元，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28,776.25 万元。

1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运费由一票结算运费改为两票结算，较同期节支 3,711.80 万元；二是由于商品煤量减少导致本年运量减少，物流代理服务费节支 320.81 万元。

15、主要是报告期内对下游钢铁、焦化等产能过剩、生产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持续处于停产状态等企业按个别认定法确认减值损失，坏账损失较同期增加 35,589.87 万元；对老化、技术淘汰的材料和设备配件计提减值损失 708.71 万元；对首黔公司计提长期股权减值损失 4,201.46 万元，对关闭的老屋基煤矿的井巷建筑物及部分不能回撤的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40.02 万元。

16、主要是本年宝硕股份以定向增发股票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华创证券股份，公司转而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宝硕股份 7,157 万股，该业务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54,624.44 万元；由于参股公司松河煤业发生超额亏损，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亏损 9,357.7 万元。

17、主要是本期确认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141 万元，职工技能提升、转岗培训补贴 994.69 万元所致。

18、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同期减少 527.15 万元；因公司参股的首黔公司与正业公司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作为第五被告被贵阳市中院冻结银行存款 6,300 万元，按照律师意见，公司在未出资的 70%比例、3.5 亿元资金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即 1,102.5 万元。

19、主要是本期收到“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4,296 万元，收到 2015 年度失业稳岗补贴 1,977 万元所致。

20、主要是本期收回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本金 15,000 万元所致。

21、主要是本期构建固定资产等工程支出减少所致。

22、主要是本期注入参股公司资本金减少 7,049 万元所致。

23、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不足，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 38,899.34 万元所致。

24、主要是收到的国补专项资金增加 2,836.90 万元所致。

25、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偿还债务增加 15,200 万元所致。

26、主要是本期现金股利分配减少 24,400.58 万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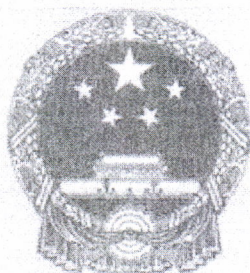
十八、报告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通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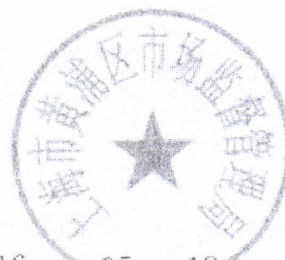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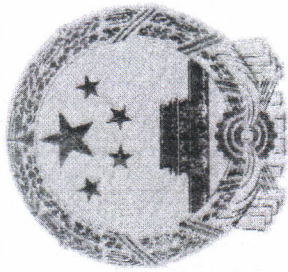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S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3)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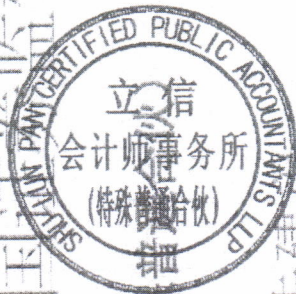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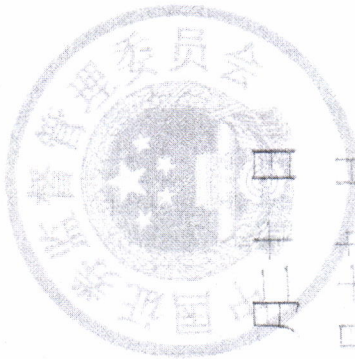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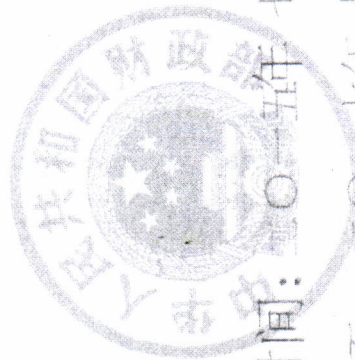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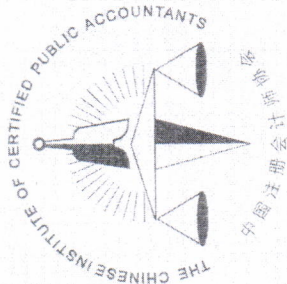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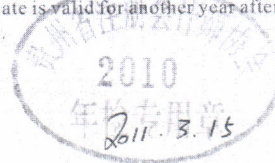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再鸿
 Full name 张再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1967-10-06
 工作单位 德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德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11196710061294
 Identity card No. 3201111967100612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201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5201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02 m 29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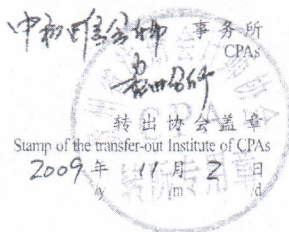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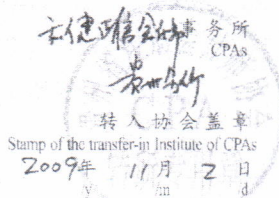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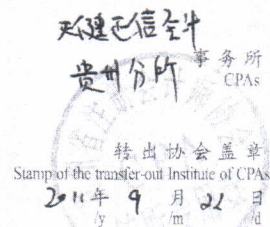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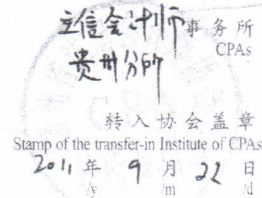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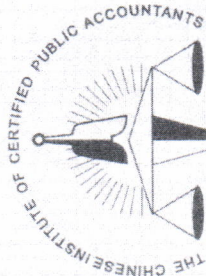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睿睿

女

1987-03-2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41080219870322006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446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